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

(期中報告)

研究人員：黃炳煌(主持人)

劉源俊 林邦傑

曾憲政 黃政傑

蘇清守 秦夢羣

顏慶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日

預 No.2

清華大學圖書館



G0006182

525.71

4499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

(期中報告)



研究人員：黃炳煌（政大教研所）

劉源俊（東吳物理系）

林邦傑（政大心研所）

曾憲政（工技學院化工系）

黃政傑（師大教研所）

蘇清守（師大心輔系）

秦夢群（政大教研所）

研究助理：顏慶祥（政大教研所）

中心聯絡人：吳家怡

計劃編號：研—80—007

October 1990

251338

清華大學圖書館



G0006182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

(期中報告)

目 錄

壹、研究緣起.....	1
貳、研究目的.....	2
叁、研究方法與步驟 (包括特色)	3
肆、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應符合之「 規 準 」 (criteria)	7
一、規 準 之 草 擬	7
(一)文獻探討	7
(二)專題報告	16
(三)小組研討	25
二、規 準 之 修 訂	27
(一)問卷之編製與預試	27
(二)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27
(三)座談	41
伍、結 語	43
陸、附 錄	44

壹、研究緣起

自從民國 43 年政府在台舉辦第一次大學聯招，迄今已屆 36 年。在此一漫長時間，大學聯招之方式雖也幾經變易，但均屬體制內、技術性之修改，而從未嚐試體制上之根本改革。聯招之繼續存在雖也發揮了一些功能，但無可否認的，它也產生了不少弊端，最常被詬病計有：(1)一試定終身，(2)造成明星學校，越區就讀，(3)妨礙高中教學之正常化，(4)扼殺學生之獨立思考和創造力，以及(5)鄉土教學無法落實、生根等等。

大學聯招之所以能維持 36 年而不墜，其最大之支柱係來自一般人所深信不疑的「聯招所具公平性」。唯本研究小組卻認為，所謂之聯招「公平性」，實係指「公信力」(credibility)而言。至於它是否真的對所有考生具有「公平性」(fairness)，實有進一步深入探討之必要。

就算大學聯招真的具有「公平性」，我們還要追問：「難道『公平』是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所應具備的『唯一』或『最重要』的規準(criterion)嗎？」這樣繼續追問下去的結果，我們最後便會觸及問題的核心：「難道現行的大學聯招是唯一適合國情的，最好的招生方式嗎？」為了較長期的、有系統的、集體地去探索上述問題，乃在隸屬於教育部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資助下，特成立了本研究小組，期能透過廣泛的，深入的探討，在一年半內提出研究報告，以供教育最高決策單位作為改革大學入學方式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有二：(一)透過文獻探討、專題討論、小組腦力激盪、問卷調查以及座談等各種途徑，先行建立「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所應符合的一套規準」；(二)根據建立的規準，設計一套具體可行的大學入學方案，供教育最高決策單位參酌。

叁、研究方法與步驟（包括研究特色）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下列幾種方法進行：

(一)文獻探討：

廣泛蒐集及評閱有關文獻，藉以了解我國及其他國家所試過的，現行的或未來可行的（proposed）大學入學方式。

(二)小組討論：

本研究小組由研究主持人一人，協同研究員五名以及研究助理一名組成。每週固定開會一次（利用週四晚舉行），每次約三小時，針對事先擬好之討論主題以開放性態度，進行討論甚至爭辯。除小組人員外，中心方面每週亦有三至五名處室主管、研究人員和研究助理自動前來參加討論。

(三)專題報告：

遇有重大之關鍵問題（或資訊），且非本小組人員所熟知者，則特別邀請對此一問題素有研究之專家（一至二人）前來作專題報告，並接受本小組人員之質問和請益。

(四)座談：

研究至某一階段，而感覺有必要進一步集思廣益，或與相關人員進行面對面的溝

通時，則相機舉辦大小不一之座談會（全程計畫預計召開五至六次），共同研討本研究之方案內容或建議草案。

（五）問卷調查：

在研究過程中，為驗證或修正本小組之研究方法與內容之妥當性，常輔以問卷調查，藉以廣泛蒐集學生、家長、教師、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以及學者專家等之意見，俾本研究所提之建議方案，能更加周延而又可行。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約可分成下列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

1. 從文獻探討、小組討論以及專題報告中，初步建立「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所應符合之一套暫行「標準」（criteria）。
2. 初步找出這些標準之後，由本研究小組根據自己之專業判斷，先勾出每一標準之重要程度，再將所有標準加以比較，而後排出其優先次序。
3. 根據這些標準編製問卷，讓學生、家長、教師、校長、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專家學者，對本小組初步發展出之標準先勾出其重要程度，然後依序指出最重要五個標準（填答者亦可自行提出不同的標準）。
4. 綜合第二和第三步驟之結果，正式建立起一套「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之標準」。

第二階段：

1. 再以文獻探討、專題報告等方式，找出中外已試過、現行或未來可行的大學入學方案。
2. 分別由受邀之專家學者或研究小組成員本身，針對某一國家所實施的或某些專家所提之大學入學方式（或方案），向本研究小組作專題報告，並接受質詢。
3. 充分了解後，再根據第一階段所建立的標準，針對上述之各國或各種大學入學方式或方案，逐一由小組成員和專題報告人員共同評判其符合標準之程度。

第三階段：

1. 綜合各國和各家所提之大學入學方式或方案所共具之標準，並推衍其對我國大

學入學方式之啟示性和應用性。

2. 對每一標準之應用性加以深入探討之後，本小組即可綜合提出「改進現行大學聯招之各種短、中、長期草案」。

第四階段：

1. 分區召開大型座談會，邀請各界代表針對本小組所擬之草案廣泛交換意見。
2. 經整理、檢討和修正後，即向有關單位提出正式報告。

三、研究特色：

由上述之研究方法和步驟可知，本研究在研究方法論上具有下列一些特色：

（一）密集性：

本小組每週四晚上固定舉行一次小組討論（每次約三小時），前後將持續一年半。如此密集的研討的確帶給小組成員莫大的壓力。若非個個成員均具有一份高度的「使命感」，否則實無以為繼。

（二）廣泛性：

除每週定期集會的七位小組成員和四位中心人員之外，本小組經常視實際需要邀請一～二位外界專家（有些尚且是臨時歸國的專家）參與座談或作專題報告（請參見附錄一）。參加第一次大型座談會的人員計有七、八十人。今後更會繼續舉行數次大中型的座談會，全部人數總會超過數百人。至於第一次舉辦的問卷調查，其取樣人數也超過二千人以上。可見直接、間接參與本研究之人數確是「既眾且廣」。

（三）開放性：

除了小組成員具有開放的心態之外，對於研究項目與參加專題報告或討論人員之選擇，亦視研究歷程中所衍生之實際需要而作彈性之決定（唯研究之基本目的與方向卻維持不變）。他如初定之廿一條標準，也在不斷的研討中繼續加以修正，務使每條標準之意義益趨明確。

(四)「質化」(qualitative)與「量化」(quantitative)研究並採：

在研究過程中，上述兩種方法並用，甚至可說以質化研究（如小組討論、專題報告、座談等）為主，而以量化研究（如問卷調查）為輔。即在初步擬定每條規準時，本小組也不採「以量取勝」的方法（即凡贊成人數多者，即採用該條規準，贊成人數少者即予棄用），而是先讓少數之意見再作一番詳細的說明，經小組反覆討論思考之後，再作一次表決。因此，常有少數意見「敗部復活」之現象產生。

(五)「回流」(recurrent)前進式：

一般的研究大致可說是採用「直線式」研究法，亦即在某一研究階段使用過某一方法之後，即不再重複使用。而本研究的最大特點即在，同一方法和同一（批）參與人員，常在過後再度被使用或再度被邀回參與討論。舉例而言，被邀報告某一特定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之組外專家，即曾三度被請回再作進一步之報告或參與研討——第一次是向本小組專題報告，第二次是向大型座談會作報告，第三次則與小組成員共同檢核某一國大學入學方式符合所定規準之程度。由於對同一主題常作如此「回流前進式」之深入剖析，乃使得小組成員每次均能比上次更深入了解某一主題或問題。

肆、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應符合之「規準」(criteria)

一、規準之草擬

(一)文獻探討——有關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

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實行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以來，由於衍生許多問題且時受抨擊（註一）。因此，教育部以及大學聯招委員會每年均在謀求改進的辦法，以求聯招方式日趨進步。而一些學者專家更紛紛提出種種之突破性的改革方案，期使我國之大學入學制度更臻完善。綜觀歷年來學者專家所提的建議，或偏重於考試科目的增減、或強調命題技術的改進、或論辯聯招和單招的優劣、或主張加計高中成績、舉辦會考等等，可謂意見衆多，不勝枚舉。由於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提出一套適合國情的大學入學制度或方案。因此，以下之文獻探討將側重有關「制度」的層面，對於「體制內」有關「技術」層面的探討則不予列入。準此，本文共篩選出五篇研究報告，就其所提之大學入學改革方案分別加以說明及分析。

1. 呂俊甫所提之改革方案

呂俊甫先生曾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委託，以一年的時間從事「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進問題之研究」，並提出下列五項入學改革方案，頗具價值，茲簡要臚列於後：（註二）

(1)第一案：

- ①成立專責機構：由教育部聯同各大學及高中（職）代表合組「大學入學委員會」，合作處理及研究大學入學事宜。
- ②以申請方式為主：凡欲進入大學或學院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可於每年春季向上述委員會申請入學。申請時不限校數，但每校以三系為限。
- ③採計高中（職）成績：申請時必須提供高中（職）五個學期（最後一學期成績可免）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總平均分數及此項分數在同校同級中之百分位數（percentile rank）。
- ④各大學校院可自訂不同的申請標準。
- ⑤加考學術性向測驗：為免有人批評採計在校五育成績不公，可由上述大學入學委員會舉行一次類似美國學術性向測驗（S.A.T.）的入學考試，不分組，僅考語文及數學二部分。命題亦不限於高中（職）教材。
- ⑥「大學入學委員會」根據各校規定的申請標準及入學考試分數，並依申請人的志願，以決定是否錄取及分發何校。此時第一考慮為各校自訂的申請標準。凡合於某校或某數校之申請標準者，即依其志願及入學考試分數高低分發各校就讀。

(2)第二案：

- ①各校單獨招生：單獨招生之入學申請，由各校自訂標準。
- ②採計高中（職）成績：標準的訂定，仍以申請人在高中高職之五育總平均成績及其百分位數為主要之取捨依據。
- ③大學校院擁有自主權：五育成績的計算與審查及決定是否錄取之根據，由全校各系主任及有關人員合組入學委員會推行其事。必要時可另舉行入學考試（口試或筆試），其日期、方式及考試內容，全由各校（甚至各系）自行決定。

(3)第三案：

- ①單獨招生：每年分三期由各校單獨舉行入學考試，每期一至二日，由教育部規定或各校商定日期。
- ②各校自訂入學考試時間及標準：三期可集中於暑假，亦可分別安排在寒假、下學期及暑假，由各校任擇其中一期自行招考。考試方式與科目可由各校自

訂，另須審查或參閱考生高中或高職三年之各項成績與紀錄。必要時且可舉行口試。

(4)第四案：

- ①每年有兩次考試與申請的機會：由常設機構或各校聯招會每年定期舉行入學考試二次（寒暑假各一次），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
- ②申請方式：考生將上述三科成績，連同高中、高職三年五育成績與各項紀錄，委託常設機構或聯招會向其志願學校申請入學。
- ③申請標準仍由各校自訂之。

(5)第五案：

- ①舉辦會考：每年由一常設機構主辦或教育部、廳局合辦全國高中高職升學會考（非畢業考試），於三年級寒假或下學期舉行。
- ②申請方式：會考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考生將此三科會考成績，連同高中或高職在校五育成績與各項紀錄，委託主辦會考單位向其志願學校申請入學。每年辦理會考與申請一次，每次申請以三校為限。
- ③各大學校院自訂申請與審查標準。

綜合上述五項方案，可以明顯看出其共同的標準在於：(1)各大學校院擁有相當的自主權，可自訂申請標準且保有選擇學生之權利。(2)採計學生在校三年的成績與各項紀錄，有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的旨意在內。

2. 宗亮東所提之方案

民國六十三年，宗亮東亦針對當時聯招的缺失進行研究，最後提出了他的「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方案。是項研究偏重於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進，因此，其建議案所強調者乃是「入學考試體制」的設計、命題技術的改進等。綜其所論，頗多新義，以下僅就與入學制度有關者條列於后：（註三）

- (1)設置入學考試常設機構：此一常設機構，其性質為設計、策劃與督導入學考試的主管機構，可定名為「大學入學考試設計委員會」。
- (2)處理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資料：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後，應將學生的評量資料作為入學考試條件之一，以便將來能逐步建立高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審查制度，俾以取消聯招。

(3)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可採取以下程序：

①建立高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審查制度，以畢業生智力、性向與各學科成績為範圍，規定分理、工、農、醫、文教、法、商七組申請手續。

②各大學就申請學生之測驗分數高低為序，決定所需新生人數。

③如遇人數過多情形，各大學得按七組開列應考科目，單獨或自由聯合各校舉行甄試。

④大學一年級新生暫以院為範圍，二年級開始選系。

(4)按學院分組聯招：亦即以學院分組，依目前我國現有的學院，分為理、工、農、醫、文教、法、商七組，以打破學生盲目填寫志願，「選校不選系」的不良現象。

就上述整個研究報告而言，其所提之建議方案固然仍以改進「大學聯招」為著眼點，但作者之最終目的乃在於取消聯招。因此，研究的核心特別強調做好高中學生的評量與輔導工作，建立完善的評量與輔導資料，以作為申請入學的重要參考依據。再者，在本篇報告中，作者亦力主賦予各大學校院相當程度的自主權。

3. 黃堅厚與郭為藩所提之方案

改革招生及建議

國內學者黃堅厚、郭為藩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獲「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之支持，至美國（回程順道訪問日本）考察其大學入學測驗制度。回國後並提出一份「大學入學測驗制度考察報告」。其中所提有關改進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建議，可簡要摘述如下：（註四）

(1)設立大學入學考試常設機構：此一常設機構至少應設置測驗、研究、推廣、行政四部門，其主要任務為：①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之經常性業務；②編製並推廣各類教育與性向測驗；③策劃並協調每年一度之聯合招生考試；④研究改進考試技術；⑤蒐集並保存有關大學入學考試與歷屆聯招之重要資料與檔案文獻。

(2)改進命題技術。

(3)入學考試分兩階段實施：首先，由大學合組成之聯考常設機構，在有關大學之協助下，每年於寒暑假期間各辦一次學力鑑定考試，凡修畢高三上學期者，皆可應試；其成績做為參加各大學自辦入學考試之條件。各大學校院的第二試，

可由性質相近者聯合招生，學校規模大者則可單獨招生；所有學校考試日期統一，並俟第一試放榜後再行舉行，亦可根據第一試成績採取申請入學的方式。第二試之考試科目與考試方式，由學校自訂。

(4)加強升學輔導：其一是學生在報考大學時分院而不分系，大學院校前二年亦不分系；其二參考美國大學測驗社或教育測驗服務社的辦法，在學生申請參加第一試（即學力鑑定考試）時，同時施予綜合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此種測驗結果可一併送回原就讀中等學校，作為升學輔導之依據。

(5)採計中學學業成績：為促進高中教育正常化，過去在校成績在升學考評上應佔有適當的份量。

(6)舉辦入學考試研討會。

上述建議中，入學考試分兩階段實施、採計高中成績以及加強升學輔導等三項，頗值得進一步研議與探討。

4. 大學入試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所提之改革方案

民國七十年六月，當時的行政院長孫運璿曾指示教育部應積極設法改進大學招生考試；教育部隨即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內設一專案研究小組（註五）進行研究。是項研究共提出三個改進方案，其中的第三方案即是目前實施的大學入學制度，以下即分別簡述之：（註六）

(1)第一方案：依學院別分九組招生，考生就其中一組或二組選填志願，統一分發，其重點如下：

①大學招生分為文、法、教、商（第一類組），理、工、醫、農和海事（第二類組）等九組。

②考生可以選填一組或二組學系為志願。

③考生所選定之兩組學系，可以交錯排列。

④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為各組共同考試科目，另外第一類組加考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及自然學科，第二類組加考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社會學科。

(2)第二方案：各校自行分別單獨招生，其重點如下：

①由各校自行擬訂招生簡章，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統一公布實施。

②考生直接向各校報名，惟每生以報一校為限。

③各校在同一時間考試。

④各校各系考試科目自行訂定。

⑤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各系所訂考試科目，聘請有關教授統一命題，試題型式可兼採測驗題與申論題。

⑥各校自行閱卷計分，並榜示錄取學生名單。

(3)第三方案：兼顧大學要求及學生志願，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

現行的大學入學制度即採用此一方案，因此，其要點不再贅述。

綜合上述三項方案，其重點均仍以「考試」為入學的最主要途徑，而僅在分組、考試科目、分發程序以及聯招或單招方式上有所差異；不過，其在既有且行之多年的大學聯招體制下，能做如是的興革建議且為大眾所接納，亦頗值吾人進一步加以探究。

5. 劉兆玄和李怡嚴所提之改革方案

近二、三年來，有關大學入學考試的興革建議仍時有所聞，惟涉及制度層面的探討則較為缺乏。以下僅以劉兆玄和李怡嚴兩位學者所提之「對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的初步建議」作為代表加以說明：（註七）

(1)中學方面：由中教司監督，成立專責機構，舉行會考。

①會考在每年暑假舉行。

②考試科目原則上與中學每年的課程類似，如此，一則可以對該學年的學業作一總結性評量，另則可以達到控制程度的目的。

③專責機構將考生之成績換算成不連續的相對分數，並定出及格標準。對不及格的學生，可以給予一次補救的機會。

④中教司可以訂一最低標準，規定會考需要多少科及格才能高中畢業。但仍可授權各中學自行訂定較高之畢業標準，以建立其特色。

⑤專責機構將各學生之考試分數以證書方式發給各學生，以供升學或就業時參考之用。

(2)大學入學方面：

①延伸資優生保送的辦法，以增加升學管道的多樣性。

②各大學可以根據中學畢業時之會考證書來決定錄取標準；也可以再加一次考試。惟考試之科目以二科為限，其方式由各大學自行決定。

③可以鼓勵大學直接用審查申請的方式來多收學生，而日後增加淘汰率。

④為避免缺額太多，可仿照英國設一協調中心。

上述的提議，其重點在於採會考制度，且將會考分散於各學年。惟會考之舉辦是否有助於減輕學生的壓力，仍有待事實之證明。至於採取申請審查的方式以及由各大學自行決定入學的標準和方式，則頗值得加以研議。

綜合以上各篇研究報告，將其重點簡要歸納如下表：

表一 各篇報告所提方案內容要點比較表*

所提方案之要點												
年 代	研究者	研 究 主 題	(一) 維持大學 聯招方式	(二) 各校單獨 招生	(三) 各大學校 院自訂入 學方式或 標準	(四) 成立專責 機構	(五) 舉行會考	(六) 加考性向 測驗	(七) 採計高中 成績	(八) 採用申請 審查方式	(九) 兩段考試	(十) 兼採保送 制度
民國六十二年	呂俊甫	第一案 我國大學 入學制度 改進問題 之研究			✓	✓		✓	✓	✓		
		第二案		✓	✓				✓	✓		
		第三案		✓	✓				✓			
		第四案	✓		✓	✓			✓	✓		
		第五案			✓	✓	✓		✓	✓		
民國六十三年	宗亮東	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			✓	✓			✓	✓		
民國六十九年	黃堅厚 郭為藩	大學入學測驗制度考 察報告		✓	✓	✓			✓	✓	✓	
	宗亮東 林邦傑 盧欽銘 等人。	大學入學 考試之改 進	✓									
民國七十一年				✓	✓							
民國七十六年	劉兆玄 李怡嚴	對改進大學入學考試 的初步建議	✓		✓	✓	✓			✓		✓

* 表中勾選之要點僅為大概內容，至於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文之文字敘述。

註 釋

- 註 一：參閱吳家怡。「回首聯招四十年」，選才第一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頁70~77。
- 註 二：呂俊甫。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進問題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民國六十二年），頁23~28。
- 註 三：宗亮東。「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四集（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頁244~258。
- 註 四：黃堅厚、郭為藩，大學入學測驗制度考察報告，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 註 五：該專案研究小組之成員為：宗亮東、夏漢民、梅可望、林清江、黃建斌、林邦傑、盧欽銘、王希平。
- 註 六：宗亮東等，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報告，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頁15~39。
- 註 七：劉兆玄、李怡嚴，對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的初步建議（未出版），民國七十六年。

(二)專題報告

為了解各國之大學入學制度概況，並從中獲取一些對規準之啟示，本小組特邀請了一些專家學者前來做「專題報告」。茲將各國之大學入學制度分別簡介如下：

1. 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美國大學的入學制度，具有高度的差異性及自主性，與我國目前聯招的一元性是完全不同的。美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特色，主要有：

(1)入學方式相當彈性：

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由各大學根據其創校宗旨、辦學精神及發展特色自行設定，自主性很高。各大學採『自由申請』方式，由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及需要，向最適合就讀的學校提出入學申請。其入學方式相當具有彈性，優秀的高中生可提早入大學就讀，也可在唸高中時，同時入籍大學就讀。若因個人因素（如兵役、就業、旅行等），也可申請延期入學。

(2)大學之門相當寬廣：

根據對學生之選擇性程度，各大學大致可區分為『門戶開放型』（申請者一律被錄取）、『選擇型』（申請者大多數被錄取）及『競爭型』（申請者僅少數被錄取）三類。即使是『最挑剔』的43所大學，其錄取率亦從10.2%到49.3%不等，而其餘近2000所四年制大學，其錄取率則高達70~80%。申請者獲准進入第一志願的學校就讀的比例，高達70%。可見美國大學入學的競爭，不像我國這麼激烈，大學之門相當寬廣。

(3)甄選要項多元化：

美國大學入學的甄選要項，包括個人資料、高中成績、大學入學考試成績（SAT、ACT、或ACH）、推薦函、課外活動、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短文或自傳……等。大部份要項，均無法量化，即使可以量化的要項，也都具有或多或少差異性（例如不同高中的成績差異、各高中生的選課差異、不同時間、地點所考的各種大學入學考試成績之差異）。雖然如此，各大學自訂的甄選標準與方式，因行之有年，故少有爭議。這主要是因為70%以上的申請者，均得以入第一志願的學校，而且只要想唸，每一個人都一定有大學可唸，大學之門遠較我國寬廣，所以對於一些無法量化的標準，不會斤斤計較。

美國的大學入學考試，與我國現行的大學聯考完全不同。美國大學入學考試主要有三種：(1)學術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簡稱SAT），(2)美國大學測驗（American College Test，ACT），和(3)學科成就測驗（Achievement Tests，ACH）。這些考試都由非營利性之民間機構負責辦理。這些機構是常久性組織，除舉辦考試之外，還進行研究、發展及對考生和學校的服務工作。

考試的資格、時間、次數及地點均極富彈性。試題一律採用選擇題（『英文成就測驗』採直接寫作方式，是唯一的例外）。由題庫中，根據測驗專家所認可的『設計說明表』，隨機選取，編製過程相當審慎，以保證測驗的品質、效度及不同測驗間的平行性。

每一測驗均含有『測驗標準誤差』，各校在評估申請者的入學考試成績時，均將誤差分數列入考慮，亦即以『帶狀分數』而非『點分數』來解釋其成績。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只作為考生能力的指標之一，並不是甄選入學的唯一標準。

美國大學入學制度多樣化的結果，造成學生申請學校時很大困擾。因此，已有近百所大學採行『共同申請』方式，這一點頗值得我國參考。美國由多元化走向『部份一元化』，我國是否也可由目前的一元化逐漸開放為『部份多元化』？例如由各大學提供部份名額，讓各高中之優秀學生申請入學。賦予各大學較大的彈性，發展其特色以吸引學生。此外，亦應減少對私立大學設校的限制，讓不好的大學藉由社會的評價而自然淘汰。升學的窄門擴大後，升學的壓力自然會減輕，這時採用較多元化的入學方式，才不會有太大的阻力。

【本部分之資料由王立行、李長堅兩位教授提供，曾憲政教授整理。】

2. 英國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英國的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和中學，總共11年，小學從5歲到11歲，中學從11歲到16歲，16歲到18歲屬大學預備教育，或職業教育，前者英國人稱為第六班（6th form），大學從18歲到21歲，一般科系修業三年。英國學生以會考成績表示其學習成就，並且以會考成績作為升學與就業的主要依據。以下分別介紹會考制度和大學招生制度。

(1)會考制度

英國過去的「16+會考」決定了學生在校所學的課程，即使那些不準備升學的學生，其課程仍深受會考的影響。1981年 Cockcroft 的報告認為，學校課程應客觀地配合學生的成就可能，而客觀的標準則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所以他建議將過去的雙軌式會考（GCE 和 CSE）整合成適合全體學生的 GCSE 會考。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亦呼籲訂出一套全國性的課程標準。目前課程標準的評量採用 GCSE 的設計，並增加為 7, 11, 14, 16 四個階段的會考，冀能由此評量出全國之教育水準。

其中 16+ 會考的成績是升入第六班（6th form）的依據。一般學生入學的條件是四科或四科以上 GCSE（或 GCE O-level）C 等以上的會考成績，約有 18% 的中學畢業生升入第六班。學生唸完二年的第六班後，就得參加 18+ 會考，18+ 會考有 GCE A-level 會考和 AS-level 會考，A-level 會考的目的在訂定較高的水準，以為高等教育打下較好的基礎，其計分的等第分 A, B, C, D, E, N, U，其中 E 為計分的限界（N narrow-failure；U 為 unclassify）。

會考由常設機構辦理，全英國共有八個 GCE 會考機構，四個 GCSE 會考群，學生可斟酌選定其中一個考試機構，不同考試機構的主要差別在於命題方式和試題難度的差異。

(2)大學招生方式

①辦理單位

英國各大學的招生，統由「大學入學中央審議會」（University Central Council for Admission）辦理，而綜合科技學院的招生則另由 PCAS 負責，大學入學中央審議會係由各大學、中學及擴充教育學院的代表所組成。

②申請程序

大學預科——即第六班應屆畢業生從 UCCA 拿到申請表後，於每年十月到次年一月之間，依照自己興趣填寫五個志願，五個志願可以是五個不同的大學，也可以是某一大學的若干個學院及其他大學，填寫志願時應註明大學（學院）名稱、所攻學位和預修科系。

③審核程序

UCCA 接到申請表後，即依各生志願順序送到所申請的學校，第一志願學校辦理完畢，即轉送第二志願的學校，各該大學認定某生可取，大多給予「條件入學許可」

，俟學生取得 GCE A-level（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level）會考某一程度的成績，即可入學，如果學生對於給予入學許可的學校並不滿意，可於次年重新申請。

學生提出申請後，如果足夠水準，將會接到數所大學的入學許可，每個學生可以在同一時間內，保留兩個學校的入學許可（或條件入學許可），等到 GCE A-level 考完，確知成績後，自行斟酌，選定一所學校。

由於各校都希望招收到第一志願的學生，所以某生如果第一志願填他校，第二、三志願才填本校，則即使達到本校入學標準，也很可能落榜。

(3)各大學選取學生的方式

各大學選取學生的方式並不相同，但是所參考的資料則包括①GCSE 成績，②GCE A-level 成績③有些學校還要求面試或舉行額外的筆試，茲分述如下：

①GCSE 成績，一般分七級，各大學要求四科至五科達到 A, B, C 級。

②GCE A-level，這是主要資料，需三、四科，每科分五等級計分，各校各系有其自訂標準，一般大學要求 10 分（A 為 5 分，B 為 4 分，C 為 3 分……），有的學校則要求幾科 B，幾科 C。

③面談

各校情形不一，一般學院只談求學情形、個性、興趣，及升學動機等，有些學院還要口試專攻的科目，此外也可要求學生閱讀指定的書籍，報告讀書心得。

一般而言，GCE A-level 的成績雖佔較大比重，但絕非決定性因素，因為有些人基於人情因素（如對於學院有特殊貢獻者的子弟），另有些則基於特殊才能而被錄取（如選手或球員）。至於 A-level 成績很好卻沒被接受者，可能是由於面談成績不佳、態度不好、或者獨立思考能力不足，或者志願在後等。

【本部分之資料係由林福來教授提供，蘇清守教授整理。】

3. 德國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今日德國大學入學制度並非如我國現行方式，都經由聯考成績決定高中畢業生未來升學志向。凡欲取得德國大學入學許可者，須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得於提出申請前，先確定志願為①一般科系②可能熱門科系③比較熱門科系④最熱門科系。後再分向專責機構——其一為 ZVS（德國大學入學席位分發中心），另為各大學秘書處——提出申請。

茲略述以上四項不同系別申請方式與步驟如下：

(1) ZVS 分發方式

第一種分發：ZVS 每學期針對不同科系作調查並列出可能熱門科系，如企管、資訊、國民經濟等三科。原則上申請者皆能獲得入學許可。雖只能填寫一門科系，但申請大學數目不限。若申請同一大學科系人數多於該系提供席位，則按下列條件順序分發：①殘障者②已婚暨有孩子③具特殊健康、社會、家庭、經濟、學術等因素④與家長同住者⑤其餘申請者。

第二種分發：此為比較熱門科系，如建築、生物、森林、家管與營養、食品化學、藥劑、心理學等七科。申請者可依志向選擇其中三系，而申請大學數目不限。ZVS 將全部大學相關科系提供席位的六成按畢業成績（並依據各邦教育體制背景及畢業生人數多寡訂定名額，以示分發公平），四成按申請者已等候學期數分發。若申請者人數多於入學席位，其辦法與第一種分發同。

第三種分發對象為最熱門科系，如醫學、牙醫、獸醫等三科。申請者可依志向填寫此三科，且申請大學數目不限。俟 ZVS 依成績（畢業成績暨全國會考成績，且會考機會僅限乙次）決定志願順序後，再視申請者社會條件（與第一種分發同）分發入學。另申請者須於高中最後第二學期（每年 11 月）參加每年一次全國會考，以取得會考成績。

又 ZVS 將所調查全國大學相關科系提供入學席位的：

- ① 45 % 按畢業成績與會考成績平均分數（比例為 55：45），並依各邦教育體制背景及畢業生人數訂定名額，分發之；
- ② 10 % 祇以會考成績分發；
- ③ 20 % 依申請者連續等候學期數分發；

④ 15 % 分發給經 ZVS 抽籤，並通過大學面試合格者；

⑤ 10 % 預留给外籍學生。

(2) 各學校獨立處理申請分發

凡不屬上述三種分發的科系，其入學申請皆由各大學分別受理辦理。各大學錄取程序與 ZVS 第一種分發方式相同。凡申請者皆可得到入學許可，惟等候學期數有長短之別。

(3) 專科學校入學申請

現行德國專科學校（Fachhochschule）入學申請方式與大學獨立分發雷同。惟專科學校某些科系或訂有特別規定，如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提出工作實習證明。

【本部分之資料係由林聰敏教授撰寫】

4. 法國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法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入學方式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普通大學，採自由入學的方式；一種為高等精英學院（Grands école），學生必須經過競試後才能入學，制度相當複雜。

一般而言，即使是採取自由入學方式的大學其申請者也必須先取得高中會考的及格證明。換句話說，在法國要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先通過高中畢業會考。如果不及格，則當年即喪失入學的資格。

法國教育分化較早。小學由 6 歲至 11 歲，國中則為 12 歲至 15 歲。國中前兩年為觀察期，後兩年為輔導期。換句話說，國二升國三與國四升高一是兩個升學管道的關鍵期。在這兩階段成績極差者，則被引導進入學徒中心，畢業後可得到最起碼的文憑 CAP。其餘的學生則升入職業高中（大約五分之一）與普通高中（大約五分之四）。

由於事關重大，校方與家長會組成所謂的「就學輔導會議」（Conseil de Classe）來處理學生的升學選擇。該會議於每年三、五、六月舉行三次，先由家長提出就學意願之申請，並交由會議裁示。如果雙方期望不合則進行協調。如果家長堅持，則學校可勉予同意，但其子弟很可能會因能力不夠而被留級。兩次留級的學生即被就業輔導會議批示進入職業教育管道。因此家長在為子弟作選擇時必須要謹慎，否則會誤了

子女的前途。

法國高中分為職業高中與普通高中。前者招收在普通高中、國中未達標準的學生，以培養技能知識為主。學生畢業後可得「專業結業證書文憑」(BEP)。普通高中則每年篩選一次。在高一時分大類選課，高二時則再進行分組，其中又以C組(數學與物理組)的課程最難。所有學生於畢業時必須參加會考，及格後才有資格進入大學。

由於組別不同，所考的科目與比重也不同。即以C組而論，考試科目：哲學(占2點)、數學(占5點)、史地(占2點)、自然(占2點)與物理(占5點)。筆試及格後，必須再參加口試(在C組為外語)。兩者皆及格後，再就筆試中抽兩科請老師口試做為複試。各科的滿分為二十分，八分為及格標準，十二分則為優等。

會考各科設有命題研究小組，其中包括四位中學老師與一位大學教授。先由他們提出題目，再由其他老師考試，最後才根據結果來判定題目之好壞。閱卷工作則由中學老師負責，如果有給分偏低或太嚴的情況，則由命題委員會主席參考學生的中學成績，予以調整分數。

通過會考的學生若要繼續升學，則有以下三種選擇：(1)進入一般大學；(2)進修高等技術人員證書(BTS)、大學科技證書(DUT)或大學一般學科科技文憑(DEUST)；(3)進入高等精英學校(Grandes Ecoles)。前兩者採自由申請、免試入學之方式，而高等精英學校則必須經過競試及格後才能入學就讀，通常競爭非常激烈。大部份學生常須留在原高中預備班就讀一年再行報考，很少有人畢業後即行考上。

總而言之，法國大學入學制度多採自由登記的方式(精英學校除外)。高中畢業生只要會考及格即有機會進入高等學府就讀。法國教育制度分化較早，許多成績較差學生早已轉入其他職業學校，剩下來的自然競爭激烈。所以表面上大學入學係採自由登記的方式，然而學生仍需在升學的過程中接受嚴格的考驗。

【本部分之資料由洪藤月、苑倚曼兩位教授提供，秦夢群教授整理】。

5. 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日本各大學之招生方式係由各校自主，獨立招考。但考國、公立大學者必須經過兩次考試，私立大學則完全自由。每一學生只可報考兩所國、公立大學，但私立大學則未予限制。

第一次考試係由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所設立的「大學入試中心」主辦，稱為「中心考試」。全國統一聯考，但與我國的聯招不同，只辦考試，不負責分發，且有補考制度。中心考試設有五類科(國語、社會、數學、理科、外國語)共19科目，除國語與外國語的考試時間各為80分鐘，配分各為200分外，其餘均為60分鐘，配分100分。考試時間短以及偏重語文的情形與我國的情況著實不同，而且考試科目以及成績的採計方式，係由各大學的學院或學系自定，事先公佈，但一般國立大學以指定從各類科各選考一科目，共計五科目為最多。中心考試各科目命題以平均分數60分為準，全部採用電腦讀卡計分。成績不通知考生，但卻送給考生第二次應考的各大學。今年利用中心考試的私立大學只有16所(19個學院)為數甚少。

第二次考試則由各校單獨辦理，但是考試日期(時段)全國統一，分為「A日程與B日程」，以及「前期與後期」考試兩大類，由各大學的學院或學系自定。考試日期採用前者則一個學系只能舉辦一次考試，後者將錄取名額分為兩部分，同一個學系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分別招生，同一學生也可以報考同一學系兩次，前後期各一次。各學院或各學系事先定有「倍率」(准考人數/錄取人數)，與我國的情形相比複雜太多，單是報名一項就給考生相當大的困擾，要知己知彼，量力而為，以免遭遇「足切」(報了名，但因倍率限制而未獲准考資格)不戰而敗，無形中加深「考試地獄」。第二次考試報名時雖也繳交高中的調查書(包括學業與操行成績等)，但並不量化計分，僅供必要時的參考。第二次考試因准考人數有限，故考試方式可有多種，人工閱卷、申論題之外，也有採小論文的方式，以期甄選特殊人才。英文也有兼考聽力者，可說考試方式多元化。

私立大學的招生方式完全自由化，由各校自定，甚至同一學校的各學院或各學系亦可自定，宛若單獨招生。一般來說，考試科目少而且易考是其特點，頗能迎合時下年輕學子之心理，但入學競爭依然。著名的私校中有以學院為單位，每天有一個學院

舉辦考試，讓學生有充分的機會應考。多數學生報考同一大學的三個不同學院，近十分之一的考生報考五個以上的學院，甚至報考八個學院亦尚有人在，此可反映學生對於選校的執著，又每年新生中約有半數是重考生。

除了入學考試一途之外，推薦（保送）制度在日本也相當受重視。保送不限於藝能科，但卻沒有如我國的「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辦法」一類的全國性保送制度。蓋各學系自主性大，可自行甄選合於各系教育宗旨的優秀學生。他們是主動爭取所需，此與我國各大學之無權主動爭取，而只能被動接受分發（雖有權不接受）者，大為不同。

日本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常因各界之反應而時常改變，有如貓的眼睛一般，但其改革的主要目的厥在「選才」。除做到適才適所之外，大學入試中心仍負有：(1)導引高中正常教學，(2)減低學生以大學的排行榜選校以及(3)學生因「偏差值」（筆試成績總分）所產生的壓力而導致社會問題等等的使命。日本大學著眼於大學入學制度的「合理性」，且各校能「自主」甄選其所需而且較具「彈性」，此與我國大學所強調的「公平、公正」者確有不同。在我國，僅依筆試所量度的「知識量」分發學生是否公平？考生聽命於「總分」的安排，是否適當？而各校不必擔憂學生的來源，安於現狀，不必競爭等等是否妥當？凡此種種均值得慎思。在日本，各大學只放榜錄取名單，但卻不發表考試成績與錄取標準。日本大學的權威能獲得學生和社會的信賴，由來已久，其因安在，實值深入探討。

【本部分之資料係由蕭次融教授撰寫】

6. 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簡介

韓國的文憑主義非常盛行。大學畢業生和高中畢業生在求職及社會地位上差距很大，遂造成高中畢業生升學風氣鼎盛。但大學錄取新生之名額僅佔報名考生人數之39%，僧多粥少，競爭激烈。因此，大學入學方式乃成輿論注視的焦點。

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韓國大學入學制度在輿論之壓力下，經歷了九次變革。自1945年至1980年間的六次改革，均採大學各校單獨考試或考生先通過國家聯合考試，再行參加各校單獨舉行的考試等二種方式之一。而1981年至1990年間的三次改革

的共同特色則是廢除大學各校之單獨考試，而採用全國統一的考試（如預備考試或學力考試）並加計高中成績。由這九次的改革可發現一個明顯的趨勢，即招生的主權逐漸由大學本身轉移到國家，大學的自主程度日益減弱。

目前韓國大學入學考試係按大學科系分為人文、自然和藝術體育三組，每組考試科目各有九科。命題方式採單選題和申論題二種。試題由中央教育評價院負責，高中教師則幫忙選題，入闈時間長達一個月。上述各組九科的得分即為學力考試成績，佔考生入學總成績的50%以上。目前韓國大學的學力考試係按學校的類別，（前期大學、後期大學和專科學校）分三次舉行。

高中成績佔大學入學成績30%以上（註）。而高中成績係將學業成績乘以90%，再加出席成績乘以10%而得。其中出席成績係按高中三年的出席率核計，而學業成績則各年級所佔比重不一，年級愈高，其所佔比重愈大。大學亦可自訂是否舉行口試，所佔比重約為總分之1%~10%，不等。惟目前除少數學校（如師範大學）外很少採用。

韓國大學入學方式的文化和社會背景與台灣類似，但其頻於改革之精神卻為我國所不及。我國入學考試科目之命題教授，年年變換，又缺乏高中教師之參與，使得命題經驗無法傳承及推廣。韓國由中央教育評價院負責，教授及高中教師共同參與之制度頗值得我國仿效。此外，韓國大學入學成績採計高中成績，亦值國人深思。在國人反對採計高中成績的聲浪中，我們不妨先採計高中三年出席率，以促使高中學生勤於上學，然後再由佔入學成績2%，逐年視情況予以提高。至於將大學入試分為前期與後期兩類，目前在國內採行恐有困難。

註：由於有基本分數，實際不列30%。

【本部分之資料由朴福仙、區雅倫小姐提供，林邦傑教授整理】

（三）小組研討

研究小組的成員自行個別探討有關文獻，並聽取受邀專家報告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現況後，即以腦力激盪的方式分別提出各項規準，繼而逐項進行討論。討論時，先由各規準提案人說明該項規準指涉之涵意及其重要性，再由小組成員分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並說明理由，最後才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若有過半數贊同者即予以採用。依此程序，共篩選出下列十七項規準：

表二 研究小組表決通過之規準內容及贊成人數

編號	規 準 內 容	贊成人數 (N=10)
01	自主權 (各大學擁有選擇入學方式的自主權)	10
02	能引導高中正常教學	10
03	經濟性 (省時、省力、省錢)	8
04	容易明瞭 (方式易於瞭解)	10
05	多重效標 (指入學依據)	7
06	階段性 (考試多次性)	6
07	要有公信力 (公平、公正、公開)	10
08	適性原則 (顧及學生的才能和性向)	10
09	有效選才的功能 (各院系能招收到適當的學生)	10
✓ 10	入學方式應避免性別、文化的歧視	10
✓ 11	要能正確評量出高中階段的學習成就 <i>內容效度</i>	10 <i>content</i>
✓ 12	具有鑑別力 (區別出學生程度之高低) <i>區分效度</i>	10 <i>discriminate</i>
13	具有可行性 <i>別</i>	9
14	能顧及終身教育的理念	10
15	應使高中教師有充分的參與權	10
16	能鼓勵學生上進	9
17	使學生有多重途徑入學	10
〔 18 〕	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4 〕
〔 19 〕	符合現行法令	〔 1 〕

註：〔 〕為未過半數而被刪除之規準。

二、規準之修訂

(一)問卷的編製與預試

為了瞭解各界人士心目中的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究應符合那些「規準」(criteria)。又這些規準的重要程度及其優先次序為何？本研究小組特編製了「大學入學方式意見調查問卷」(詳見附錄二)，藉以廣泛蒐集所需之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又為使規準之意義更加明確，研究小組乃將上述之十七項規準，能合併者則予以合併，需要進一步分類者則給予更詳細之分類；如是，共理出二十一項規準，並依此二十一項規準編製了一問卷草案。問卷草案編妥後，再由小組成員以及參與討論的專家學者進行潤飾和修正的工作。同時，本小組之研究助理亦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親赴師大附中進行預試，並請受試之高三學生就問卷之內容提出問題或建議。經過上述的種種過程並綜合所得的各種資料，本研究之問卷終告編製完成。

(二)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1. 問卷調查之實施

為瞭解社會各界對各規準的看法，本研究特以大學及高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行政機構重要負責人、高中生、大學生和家長為對象，以「便利取樣方式」選取2808人進行問卷調查。茲將各類人員之相關資料、人數及施測過程說明如下：

(1)樣本

本研究之樣本共分大學校院、高中(高職)及教育行政機構三大類。在大學校院方面係採普查方式，全國三十八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校長及教務長均為本研究調查對象，但大學教師及大一學生則各校分別選取十名。這些受訪者所用的問卷係由考試中心發函，請各大學校長協助幫忙發放及收寄。大學院校之樣本共836人。

在高中、高職方面則由全國公私立高中高職抽出六十所學校，(約佔學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公立三十所，私立三十所。高中及高職分別為二十所和十所。每所取

樣之人數為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高中教師十人、高中學生十人、家長十人。高中、高職之樣本為 1920 人。

在教育行政機構方面，則以教育部、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等主管入學制度之有關行政人員為對象，其中教育部有次長、高教司司長、高教司副司長、專員各一人；教育廳有廳長、副廳長、科長、專員各一人；北高兩市教育局有局長、科長各一人；各縣市教育局有局長、科長各一人（其中桃園縣當時尚未有局長，故未寄發）。教育行政機構之樣本為 52 人。

上述樣本就其身分及人數可分為下列八組：①大學校長及教務長 76 人，②大學教師 380 人，③大一學生 380 人，④教育行政人員 52 人，⑤高中校長、教務主任 120 人，⑥高中、高職教師 600 人，⑦高中、高職學生 600 人，⑧家長 600 人。

(2)問卷寄發及回收

各類樣本之間卷寄發時間是在 79 年 3 月 26 日到 28 日。寄發方式在大學院校和高中高職方面係以校為單位，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函給各學校校長，請其協助就抽樣的對象發問卷給填答者。在教育行政機構方面，則以個人為單位，直接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信函請其填答。每一信封皆附有回郵及寫好回郵地址之信封袋。

至於各類問卷之回收情況如下：①大學校長及教務長 36 人，②大學教師 279 人，③大一學生 260 人，④教育行政人員 64 人（註），⑤高中、高職校長及教務主任 70 人，⑥高中高職教師 428 人，⑦高中高職學生 548 人，⑧家長 334 人。本研究總共寄出問卷 2808 份，收回 2020 份，收回率約 71.9 %。

※（註：有極少部分之大學、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在填答時，也勾選「教育行政人員」之身分，而本問卷係採無記名填答，因此，在「教育行政人員」方面，比原先實際的人數，多出 12 人）。

2.問卷調查之結果與分析

(1)各規準的重要性

本問卷要求填答者就各規準對於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不限於現行的大學聯招方式）的重要程度，在「不重要」、「不太重要」、「重要」、「很重要」及「沒意見」五個答案中選擇一個與其本人看法一致的答案。八類樣本對二十一個規準之重要性的看法詳見表三到表十。茲將各類樣本對各規準覺得重要及很重要的百分比相加

所得的數值併列於表十一。譬如表十一左上角之 77.8 % 是指：受訪的大學校長和教務長之中，有百分之七十七點八的人覺得「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是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的重要或很重要的規準。由於八類樣本有的只有 36 人，有的多達 549 人，因此在表示八類樣本對各規準的整體看法時，本研究係以八個百分比的和除八來表示（見表十一最後一欄之平均百分比），而不以各樣本覺得重要或很重要的人數之和除全體樣本來表示。

由表十一最後一欄可知，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填答者覺得，第 2、3、4、13、14、15、18、19、20、21 等十個規準係重要或很重要的規準。這十個被絕大多數人覺得重要的規準，若就其內容而言，又可分為目的、歷程及評量結果三大類，茲進一步分述如下：

①大學入學方式的目的

填答者認為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應能滿足大學、考生及高中三者的需求。就大學言，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應使各大學院校能招收到其所需要的學生，填答比率約 90 %；就考生言，一種良好的入學方式要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填答比率約 97 %）和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填答比率約 96 %）；就高中言，一種理想的入學方式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填答率 96 %）。

②大學入學的歷程

填答者認為好的大學入學方式要能公平地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填答率約 98 %）、公正超然（填答率 98 %）、經過公開的程序（填答率 95 %），具有可行性（填答率 96 %）、簡明易懂（填答率 90 %）。

③評量的結果

填答者認為無論採用任何入學方式，其評量結果要能正確地反映學生的學習成就（填答率 97 %）。

表三 大學校長與教務長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36)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2 (5.6)	5 (13.9)	18 (50.0)	10 (27.8)	1 (2.8)	0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所需的學生	0 (0.0)	2 (5.6)	9 (25.0)	25 (69.4)	0 (0.0)	0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0 (0.0)	3 (8.3)	15 (41.7)	17 (47.2)	1 (2.8)	0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0 (0.0)	2 (5.6)	8 (22.2)	25 (69.4)	1 (2.8)	0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3 (8.6)	6 (17.1)	10 (28.6)	14 (40.0)	2 (5.7)	1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2 (5.6)	4 (11.1)	11 (30.6)	17 (47.2)	2 (5.6)	0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2 (5.6)	7 (19.4)	10 (27.8)	15 (41.7)	2 (5.6)	0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2 (5.6)	9 (25.0)	10 (27.8)	13 (36.1)	2 (5.6)	0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1 (2.8)	12 (33.3)	16 (44.4)	6 (16.7)	1 (2.8)	0
10. 要能節省人力	1 (2.8)	16 (44.4)	12 (33.3)	6 (16.7)	1 (2.8)	0
11. 要能節省時間	2 (5.6)	15 (41.7)	10 (27.8)	8 (22.2)	1 (2.8)	0
12. 要能節省開支	5 (13.9)	16 (44.4)	9 (25.0)	5 (13.9)	1 (2.8)	0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1 (2.8)	3 (8.3)	8 (22.2)	23 (63.9)	1 (2.8)	0
14. 要能公正、超然	0 (0.0)	0 (0.0)	3 (8.3)	31 (86.1)	2 (5.6)	0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0 (0.0)	0 (0.0)	3 (8.3)	31 (86.1)	2 (5.6)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1 (2.8)	6 (16.7)	11 (30.6)	16 (44.4)	2 (5.6)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0 (0.0)	9 (25.0)	18 (50.0)	9 (25.0)	0 (0.0)	0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0 (0.0)	1 (2.8)	12 (33.3)	21 (58.3)	2 (5.6)	0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0 (0.0)	0 (0.0)	14 (38.9)	21 (58.3)	1 (2.8)	0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0 (0.0)	0 (0.0)	15 (42.9)	18 (51.4)	2 (5.7)	1
21. 要具有可行性	0 (0.0)	1 (2.8)	7 (19.4)	28 (77.8)	0 (0.0)	0

表四 大學教師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279)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30 (10.9)	52 (19.0)	95 (34.7)	74 (27.0)	23 (8.4)	5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所需的學生	6 (2.2)	16 (5.8)	86 (31.0)	160 (57.8)	9 (3.2)	2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3 (1.1)	14 (5.1)	101 (37.0)	152 (55.7)	3 (1.1)	6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6 (2.2)	5 (1.8)	47 (16.9)	216 (77.7)	4 (1.4)	1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20 (7.2)	39 (14.1)	95 (34.3)	115 (41.5)	8 (2.9)	2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11 (4.0)	23 (8.3)	95 (34.2)	140 (50.4)	9 (3.2)	1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15 (5.4)	32 (11.6)	92 (33.2)	133 (48.0)	5 (1.8)	2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11 (4.0)	34 (12.3)	113 (40.8)	115 (41.5)	4 (1.4)	2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17 (6.1)	56 (20.1)	122 (43.9)	74 (26.6)	9 (3.2)	1
10. 要能節省人力	25 (9.1)	76 (27.5)	114 (41.3)	51 (18.5)	10 (3.6)	3
11. 要能節省時間	24 (8.7)	81 (29.2)	116 (41.9)	48 (17.3)	8 (2.9)	2
12. 要能節省開支	45 (16.2)	85 (30.7)	90 (32.5)	48 (17.3)	9 (3.2)	2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0 (0.0)	7 (2.5)	43 (15.4)	223 (79.9)	6 (2.2)	0
14. 要能公正、超然	1 (0.4)	1 (0.4)	27 (9.7)	242 (87.1)	7 (2.5)	1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1 (0.4)	4 (1.4)	34 (12.2)	233 (83.5)	7 (2.5)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8 (2.9)	24 (8.6)	101 (36.2)	138 (49.5)	8 (2.9)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44 (15.8)	49 (17.6)	87 (31.3)	85 (30.6)	13 (4.7)	1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1 (0.4)	1 (0.4)	71 (25.4)	204 (73.1)	2 (0.7)	0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2 (0.7)	2 (0.7)	78 (28.1)	192 (69.1)	4 (1.4)	1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2 (0.7)	1 (0.4)	67 (24.0)	204 (73.1)	5 (1.8)	0
21. 要具有可行性	2 (0.7)	1 (0.4)	71 (25.6)	197 (71.1)	6 (2.2)	2

表五 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64)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3 (4.7)	11 (17.2)	26 (40.6)	16 (25.0)	8 (12.5)	0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0 (0.0)	5 (7.8)	20 (31.3)	36 (56.3)	3 (4.7)	0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0 (0.0)	7 (10.9)	30 (46.9)	27 (42.2)	0 (0.0)	0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1 (1.6)	1 (1.6)	11 (17.5)	49 (77.8)	1 (1.6)	1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3 (4.7)	11 (17.2)	24 (37.5)	22 (34.4)	4 (6.3)	0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2 (3.1)	15 (23.4)	20 (31.3)	26 (40.6)	1 (1.6)	0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4 (6.5)	11 (17.7)	23 (37.1)	23 (37.1)	1 (1.6)	2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6 (9.4)	9 (14.1)	27 (42.2)	21 (32.8)	1 (1.6)	0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4 (6.3)	7 (10.9)	32 (50.0)	19 (29.7)	2 (3.1)	0
10. 要能節省人力	4 (6.3)	15 (23.4)	26 (40.6)	17 (26.6)	2 (3.1)	0
11. 要能節省時間	3 (4.7)	13 (20.3)	26 (40.6)	18 (28.1)	4 (6.3)	0
12. 要能節省開支	25 (7.8)	21 (32.8)	22 (34.4)	12 (18.8)	4 (6.4)	0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1 (1.6)	0 (0.0)	20 (31.7)	41 (65.1)	1 (1.6)	1
14. 要能公正、超然	0 (0.0)	1 (1.6)	6 (9.4)	56 (87.5)	1 (1.6)	0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0 (0.0)	0 (0.0)	9 (14.3)	53 (84.1)	1 (1.6)	1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2 (3.1)	5 (7.8)	21 (32.8)	33 (51.6)	3 (4.7)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3 (4.7)	11 (17.2)	35 (54.7)	15 (23.4)	0 (0.0)	0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1 (1.6)	1 (1.6)	20 (31.3)	42 (65.6)	0 (0.0)	0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0 (0.0)	2 (3.1)	18 (28.1)	44 (68.8)	0 (0.0)	0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0 (0.0)	2 (3.1)	24 (37.5)	37 (57.8)	1 (1.6)	0
21. 要具有可行性	0 (0.0)	0 (0.0)	17 (27.0)	45 (71.4)	1 (1.6)	1

表六 高中 (職) 校長與教務主任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70)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9 (13.2)	13 (19.1)	22 (32.4)	18 (26.5)	6 (8.8)	2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1 (1.4)	4 (5.8)	22 (31.9)	39 (56.5)	3 (4.3)	1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2 (2.9)	4 (5.7)	27 (38.6)	36 (51.4)	1 (1.4)	0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2 (2.9)	1 (1.4)	13 (18.6)	54 (77.1)	0 (0.0)	0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7 (10.0)	13 (18.6)	31 (44.3)	14 (20.0)	5 (7.1)	0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6 (8.7)	11 (15.9)	29 (42.0)	23 (33.3)	0 (0.0)	1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4 (5.7)	16 (22.9)	19 (27.1)	30 (42.9)	1 (1.4)	0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1 (1.4)	11 (15.7)	30 (42.9)	27 (38.6)	1 (1.4)	0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0 (0.0)	5 (7.1)	28 (40.0)	33 (47.1)	4 (5.7)	0
10. 要能節省人力	3 (4.3)	14 (20.3)	37 (53.6)	10 (14.5)	5 (7.2)	1
11. 要能節省時間	3 (4.3)	13 (18.6)	38 (54.3)	13 (18.6)	3 (4.3)	0
12. 要能節省開支	7 (10.0)	17 (24.3)	30 (42.9)	11 (15.7)	5 (7.1)	0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0 (0.0)	1 (1.4)	8 (11.4)	61 (87.1)	0 (0.0)	0
14. 要能公正、超然	0 (0.0)	0 (0.0)	4 (5.7)	66 (94.3)	0 (0.0)	0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0 (0.0)	0 (0.0)	10 (14.3)	60 (85.7)	0 (0.0)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1 (1.4)	6 (8.6)	31 (44.3)	32 (45.7)	0 (0.0)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5 (7.1)	9 (12.9)	29 (41.4)	23 (32.9)	4 (5.7)	0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0 (0.0)	0 (0.0)	16 (23.2)	53 (76.8)	0 (0.0)	1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1 (1.4)	0 (0.0)	22 (31.4)	47 (67.1)	0 (0.0)	0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0 (0.0)	1 (1.4)	25 (35.7)	43 (61.4)	1 (1.4)	0
21. 要具有可行性	1 (1.4)	0 (0.0)	18 (25.7)	51 (72.9)	0 (0.0)	0

表七 高中(職)教師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N=428)

選答人數(%) 題目	選項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71 (16.9)	89 (21.2)	141 (33.6)	84 (20.0)	35 (8.3)	8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8 (1.9)	20 (4.7)	161 (38.1)	226 (53.4)	8 (1.9)	5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3 (0.7)	29 (6.8)	161 (37.9)	222 (52.2)	10 (2.4)	3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3 (0.7)	8 (1.9)	95 (22.2)	320 (74.9)	1 (0.2)	1
5. 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41 (9.7)	90 (21.3)	157 (37.2)	119 (28.2)	15 (3.6)	6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9 (2.1)	45 (10.6)	163 (38.4)	193 (45.5)	14 (3.3)	4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20 (4.7)	62 (14.7)	140 (33.1)	195 (46.1)	6 (1.4)	5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15 (3.5)	68 (16.0)	161 (38.0)	165 (38.9)	15 (3.5)	4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8 (1.9)	39 (9.1)	155 (36.3)	218 (51.1)	7 (1.6)	1
10. 要能節省人力		23 (5.4)	102 (24.0)	170 (40.0)	119 (28.0)	11 (2.6)	3
11. 要能節省時間		21 (4.9)	92 (21.6)	184 (43.3)	119 (28.0)	9 (2.1)	3
12. 要能節省開支		36 (8.5)	120 (28.3)	139 (32.8)	113 (26.7)	16 (3.8)	4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1 (0.2)	7 (1.6)	76 (17.8)	340 (79.6)	3 (0.7)	1
14. 要能公正、超然		2 (0.5)	0 (0.0)	46 (10.8)	374 (88.0)	3 (0.7)	3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0 (0.0)	5 (1.2)	56 (13.1)	363 (85.0)	3 (0.7)	1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13 (3.0)	39 (9.1)	151 (35.3)	217 (50.7)	8 (1.9)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46 (10.9)	74 (17.5)	154 (36.4)	138 (32.6)	11 (2.6)	5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3 (0.7)	3 (0.7)	97 (22.7)	321 (75.2)	3 (0.7)	1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1 (0.2)	4 (0.9)	115 (27.0)	304 (71.4)	2 (0.5)	2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2 (0.5)	5 (1.2)	107 (25.1)	312 (73.1)	1 (0.2)	1
21. 要具有可行性		1 (0.2)	9 (2.1)	104 (24.6)	303 (71.6)	6 (1.4)	5

表八 家長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N=334)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47 (14.3)	75 (22.9)	104 (31.7)	58 (17.7)	44 (13.4)	6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8 (2.4)	19 (5.7)	142 (42.9)	147 (44.4)	15 (4.5)	3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6 (1.8)	14 (4.2)	121 (36.6)	186 (56.2)	4 (1.2)	3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3 (0.9)	6 (1.8)	70 (21.0)	251 (75.1)	4 (1.2)	0
5. 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42 (12.7)	63 (19.0)	118 (35.5)	83 (25.0)	26 (7.8)	2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14 (4.2)	43 (13.0)	115 (34.7)	143 (43.2)	16 (4.8)	3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19 (5.7)	31 (9.3)	121 (36.4)	149 (44.9)	12 (3.6)	2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16 (4.8)	47 (14.1)	132 (39.6)	123 (36.9)	15 (4.5)	1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14 (4.2)	43 (13.0)	132 (39.8)	116 (34.9)	27 (8.1)	2
10. 要能節省人力	18 (5.4)	70 (21.1)	129 (39.0)	87 (26.3)	27 (8.2)	3
11. 要能節省時間	18 (5.4)	58 (17.4)	133 (39.9)	106 (31.8)	18 (5.4)	1
12. 要能節省開支	22 (6.6)	69 (20.8)	115 (34.6)	101 (30.4)	25 (7.5)	2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2 (0.6)	7 (2.1)	61 (18.3)	259 (77.8)	4 (1.2)	1
14. 要能公正、超然	1 (0.3)	1 (0.3)	39 (11.7)	290 (87.3)	1 (0.3)	2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1 (0.3)	3 (0.9)	46 (13.8)	283 (84.7)	1 (0.3)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7 (2.1)	32 (9.6)	111 (33.3)	166 (49.8)	17 (5.1)	1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36 (10.9)	47 (14.2)	112 (33.8)	117 (35.3)	19 (5.7)	3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1 (0.3)	5 (1.5)	96 (28.8)	230 (69.1)	1 (0.3)	1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1 (0.3)	7 (2.1)	94 (28.2)	228 (68.5)	3 (0.9)	1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1 (0.3)	6 (1.8)	83 (25.0)	239 (72.0)	3 (0.9)	2
21. 要具有可行性	2 (0.6)	6 (1.8)	118 (35.5)	197 (59.3)	9 (2.7)	2

表九 大一學生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260)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27 (10.4)	49 (18.9)	116 (44.8)	47 (18.1)	20 (7.7)	1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3 (1.2)	14 (5.4)	96 (37.1)	139 (53.7)	7 (2.7)	1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2 (0.8)	23 (8.9)	114 (44.0)	116 (44.8)	4 (1.5)	1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1 (0.4)	4 (1.5)	40 (15.4)	212 (81.5)	3 (1.2)	0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19 (7.3)	60 (23.1)	95 (36.5)	70 (26.9)	16 (6.2)	0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12 (4.7)	18 (7.0)	69 (26.7)	151 (58.5)	8 (3.1)	2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6 (2.3)	15 (5.8)	91 (35.1)	143 (55.2)	4 (1.5)	1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9 (3.5)	27 (10.4)	111 (42.9)	103 (39.8)	9 (3.5)	1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9 (3.5)	53 (20.4)	102 (39.2)	75 (28.8)	21 (8.1)	0
10. 要能節省人力	23 (8.9)	81 (31.3)	94 (36.3)	39 (15.1)	22 (8.5)	1
11. 要能節省時間	22 (8.5)	57 (21.9)	107 (41.2)	57 (21.9)	17 (6.5)	0
12. 要能節省開支	22 (8.5)	79 (30.5)	90 (34.7)	50 (19.3)	18 (6.9)	1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0 (0.0)	3 (1.2)	59 (22.8)	193 (74.5)	4 (1.5)	1
14. 要能公正、超然	0 (0.0)	2 (0.8)	37 (14.2)	217 (83.5)	4 (1.5)	0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2 (0.8)	0 (0.0)	32 (12.3)	223 (85.8)	3 (1.2)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5 (1.9)	15 (5.8)	99 (38.1)	131 (50.4)	10 (3.8)	0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24 (9.2)	58 (22.3)	93 (35.8)	74 (28.5)	11 (4.2)	0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0 (0.0)	3 (1.2)	78 (30.0)	175 (67.3)	4 (1.5)	0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0 (0.0)	4 (1.5)	68 (26.3)	182 (70.3)	5 (1.9)	1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0 (0.0)	7 (2.7)	72 (27.7)	179 (68.8)	2 (0.8)	0
21. 要具有可行性	0 (0.0)	6 (2.3)	73 (28.1)	174 (66.9)	7 (2.7)	0

表十 高三學生對於各項效標重要程度的看法 (N=549)

題目 \ 選項 選答人數 (%)	(一) 不 重 要	(二) 不太重要	(三) 重 要	(四) 很 重 要	(五) 沒 意 見	missing cases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69 (12.8)	113 (21.0)	193 (35.8)	98 (18.2)	66 (12.2)	10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需要的學生	9 (1.7)	33 (6.1)	215 (39.8)	259 (48.0)	24 (4.4)	9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11 (2.0)	28 (5.1)	179 (32.9)	317 (58.3)	9 (1.7)	5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3 (0.5)	9 (1.6)	98 (17.9)	431 (78.8)	6 (1.1)	2
5. 要採用多項資料 (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68 (12.4)	116 (21.2)	183 (33.4)	151 (27.6)	30 (5.5)	1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24 (4.4)	52 (9.5)	134 (24.5)	303 (55.3)	35 (6.4)	1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15 (2.7)	40 (7.3)	157 (28.6)	319 (58.1)	18 (3.3)	0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16 (2.9)	46 (8.4)	202 (36.9)	245 (44.8)	38 (6.9)	2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27 (4.9)	107 (19.5)	208 (38.0)	160 (29.2)	46 (8.4)	1
10. 要能節省人力	71 (12.9)	142 (25.9)	178 (32.4)	103 (18.8)	55 (10.0)	0
11. 要能節省時間	41 (7.5)	94 (17.1)	213 (38.8)	162 (29.5)	39 (7.1)	0
12. 要能節省開支	62 (11.3)	126 (23.0)	165 (30.1)	158 (28.8)	38 (6.9)	0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4 (0.7)	11 (2.0)	116 (21.2)	405 (73.9)	12 (2.2)	1
14. 要能公正、超然	0 (0.0)	2 (0.4)	74 (13.5)	468 (85.6)	3 (0.5)	2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1 (0.2)	4 (0.7)	58 (10.6)	482 (87.8)	4 (0.7)	0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14 (2.6)	56 (10.3)	195 (35.7)	255 (46.7)	26 (4.8)	3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61 (11.1)	76 (13.9)	175 (31.9)	194 (35.4)	42 (7.7)	1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4 (0.7)	9 (1.6)	127 (23.2)	396 (72.3)	12 (2.2)	1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4 (0.7)	14 (2.6)	110 (20.0)	410 (74.7)	11 (2.0)	0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7 (1.3)	11 (2.0)	148 (27.0)	375 (68.3)	8 (1.5)	0
21. 要具有可行性	3 (0.5)	12 (2.2)	169 (30.8)	350 (63.9)	14 (2.6)	1

表十一 不同身分之受試者在各項效標選答重要及很重要之百分比和

效標 (標準)	身分 百分比和 (%)	(一) 大學校長 、教務長	(二) 大學教師	(三)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四) 高中(職) 校長、主任	(五) 高中(職) 教 師	(六) 家 長	(七) 大一學生	(八) 高三學生	平均百分比	缺失資料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重 要 + 很 重 要	
1.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77.8	61.7	65.6	58.9	53.6	49.4	62.9	54.0	60.5	32
2.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所需要的學生	④	94.4	88.8	87.6	88.4	91.5	87.3	90.8	87.8	89.6	21
3.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88.9	92.7	89.1	90.0	90.1	92.8	88.8	91.2	90.5	18
4.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91.6	94.6	95.3	95.7	97.1	96.1	⑤ 96.9	③ 96.7	95.5	5
5.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68.6	75.8	71.9	64.3	65.4	60.5	63.4	61.0	66.4	12
6.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77.8	84.6	71.9	75.3	83.9	77.9	85.2	79.8	79.6	12
7.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69.5	81.2	74.2	70.0	79.2	81.3	90.3	86.7	79.05	12
8.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63.9	82.3	75.0	81.5	76.9	76.5	82.7	81.7	77.6	10
9.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61.1	70.5	79.7	87.1	87.4	74.7	68.0	67.2	74.5	5

表十一(續)

10.要能節省人力	50.0	59.8	67.2	68.1	68.0	65.3	51.4	51.2	60.1	11
11.要能節省時間	50.0	59.2	68.7	72.9	71.3	71.7	63.1	68.3	65.7	6
12.要能節省開支	38.9	49.8	53.2	58.6	59.5	65.0	54.0	58.9	54.7	9
13.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86.1	95.3	96.8	98.5	97.4	96.1	④ 97.3	95.1	95.3	5
14.要能公正、超然	④ 94.4	④ 96.8	④ 96.9	② 100.0	① 98.8	① 99.0	② 97.7	① 99.1	①97.8	8
15.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④ 94.4	95.7	⑮ 98.4	② 100.0	④ 98.1	② 98.5	① 98.1	② 98.4	②97.7	2
16.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75.0	85.7	84.4	90.0	86.0	83.1	88.5	82.4	84.8	4
17.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75.0	61.9	78.1	74.3	69.0	69.1	64.3	67.3	69.9	10
18.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91.6	① 98.5	④ 96.9	② 100.0	⑤ 97.9	③ 97.9	③ 97.3	④ 95.5	③97.0	4
19.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⑮ 97.2	② 97.2	④ 96.9	④ 98.5	② 98.4	⑤ 96.7	96.6	94.7	④97.0	5
20.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94.3	③ 97.1	95.3	⑤ 97.1	③ 98.2	④ 97.0	96.5	⑤ 95.3	④96.4	4
21.要具有可行性	⑮ 97.2	⑤ 96.7	⑮ 98.4	95.8	96.2	94.8	95.0	94.7	96.1	11

※每一細格之百分比係以各種身分在每一題實際作答的有效人數為分母而求得。

表十二 不同身分之受試者在各項效標選答的情形

效標 (標準)	身分 選答人數(%)	(一) 大學校長與 教務長 (36人)	(二) 大學教師 (279人)	(三) 教育行政 人員 (64人)	(四) 高中(職)校 長、教務主任 (70人)	(五) 高中(職) 教師 (428人)	(六) 家長 (334人)	(七) 大一學生 (260人)	(八) 高三學生 (548人)	平均百分比	研究小組 (10人)
1. 各大學校院擁有入學方式的 自主權	16 (44.4)	107 (38.4)	107 (38.4)	20 (31.3)	23 (32.9)	103 (24.1)	84 (25.1)	73 (28.1)	111 (20.3)	30.6	8 (8.0)
2. 入學方式要明白易懂	6 (16.7)	46 (16.5)	46 (16.5)	14 (21.9)	14 (20.0)	92 (21.5)	102 (30.5)	47 (18.1)	127 (23.2)	21.0	0 (0.0)
3. 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23 (63.9)	219 (78.5)	219 (78.5)	45 (70.3)	62 (88.6)	358 (83.6)	230 (68.9)	184 (70.8)	378 (69.0)	74.2	6 (60.0)
4. 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 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10 (27.8)	88 (31.5)	88 (31.5)	16 (25.0)	13 (18.6)	84 (19.6)	53 (15.9)	48 (18.5)	93 (17.0)	21.7	4 (40.0)
5. 要避免性別、城鄉及文化背 景的歧視	5 (13.9)	66 (23.7)	66 (23.7)	22 (34.4)	15 (21.4)	92 (21.5)	114 (34.1)	96 (36.9)	196 (35.8)	27.7	1 (10.0)
6. 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2 (5.6)	40 (14.3)	40 (14.3)	9 (14.1)	18 (25.7)	165 (38.6)	89 (26.6)	39 (15.0)	68 (12.4)	19.0	0 (0.0)
7. 省時、省力、省錢	2 (5.6)	19 (6.8)	19 (6.8)	4 (6.3)	5 (7.1)	25 (5.8)	52 (15.6)	18 (6.9)	68 (12.4)	8.3	0 (0.0)
8. 公平、公正及公開	26 (72.2)	201 (72.0)	201 (72.0)	52 (81.3)	49 (70.0)	307 (71.7)	245 (73.4)	181 (69.6)	406 (74.1)	73.0	6 (60.0)
9.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 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5 (13.9)	44 (15.8)	44 (15.8)	11 (17.2)	7 (10.0)	55 (12.9)	58 (17.4)	39 (15.0)	76 (13.9)	14.5	3 (30.0)
10.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 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10 (27.8)	54 (19.4)	54 (19.4)	15 (23.4)	21 (30.0)	86 (20.1)	92 (27.5)	59 (22.7)	129 (23.5)	24.3	5 (50.0)
11.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 成就	24 (66.7)	162 (58.1)	162 (58.1)	36 (56.3)	41 (58.6)	252 (58.9)	175 (52.4)	150 (57.7)	324 (59.1)	58.5	7 (70.0)
12.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 性向	17 (47.2)	147 (52.7)	147 (52.7)	34 (53.1)	38 (54.3)	237 (55.4)	184 (55.1)	163 (62.7)	347 (63.3)	55.5	5 (50.0)
13. 要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11 (30.6)	105 (37.6)	105 (37.6)	21 (32.8)	25 (35.7)	157 (36.7)	137 (41.0)	125 (48.1)	239 (43.6)	38.3	3 (30.0)
14. 要具備可行性	22 (61.1)	99 (35.5)	99 (35.5)	21 (32.8)	19 (27.1)	130 (30.4)	70 (21.0)	82 (31.5)	182 (33.2)	34.1	2 (20.0)

(2) 各規準互比的相對重要性

鑒於二十一項規準均為正向的規準，若重要的規準訂得太多，恐將使研擬的新制大學入學方式遭遇困難，故本研究乃要求填答者再從中選出五項最重要的規準。為使填答者更容易進行各規準之相互比較起見，二十一個規準乃重新被歸併成十四個規準(其項目見問卷的第三部份)。八類人員之調查結果請見表十二。

由表十二之平均百分比可知，互比的相對重要性百分比最高的五項依序為：①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74%)，②公平、公正及公開(73%)，③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58%)，④要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55%)，⑤要能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38%)。

上述五項皆出現在前節的十項中，可見各規準之重要性無論是採單項自評或多項互比，所得的結論大致相同。

若再進一步深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各種身份受試者在圈選時，意見頗為集中。例如，在「教學正常化」與「公平、公正、公開」兩項中，前者被大學教師、教務主任、高中教師和大一學生列為第一重要；而後者也被大學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家長和高三學生等受試者圈為第一重要。如此集中的結果，有兩點值得注意：

①入選的五項中皆屬於「理念層面」的效標，證明大家對入學方式的基本理念相似。然而對於「操作層面」的效標，各類人員的看法卻有所差異。例如在「讓大學擁有入學方式之自主權」上，大學校長與教師明顯有此要求，而其餘受試者則對此較不關心。再如「採用多項資料」上，大學教師之要求較強，但學生與家長則較不支持。凡此種種皆顯示未來在更換入學方式的做法上，將會遭到許多不同意見的干擾。

②研究小組(10人)的選擇與一般受試者頗有不同。研究小組是在經過充分討論與參考國外大學入學制度後，才選擇「大學的自主權」為最重要的效標。他如選擇「讓學生有多種入學途徑」為第四重要效標，也與其他受試者之看法不同。從這些結果看來，將來在推出新的入學方式時，必須多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充分了解新方案背後之基本理由(rationale)，如此在推行上才不致遭受強大阻力。

(三) 座談

一方面為了使社會上有關人士了解本研究小組之研究近況，另一方面也為了廣諮博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乃於79年5月5日至6日兩天，特在新店楓橋渡假中心召

開了「第二次研討會」。此次與會人士包括大學校長、高中校長、學者專家、考試中心有關人員……等等。

至於會議的程序主要分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係由幾位專家分就美、英、法、日、韓等五國之大學入學制度作一番剖析；第二部分則先由研究小組召集人報告本研究之緣起、目的、方法與步驟（包括研究方法之特色）。接著即由林邦傑教授報告「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第三部分則公開討論本研究內容與方法之種種利弊得失。

整體而言，與會人士對於本研究小組成員之工作精神以及研究方向，持肯定與鼓勵之態度。唯對於問卷編製之形式與內容卻提出不少意見。例如，本問卷在問到「國內現行之大學聯招制度是否符合某標準？」時，卻用的是「要能符合……」一類之語句。換言之，問卷未將「現實」（reality）與「理想」（ideal），或「事實」（facts）與「意見」（opinions）分開，致使被詢問者產生混淆，甚至無從作答。亦有人指出，某些標準之敘述，語意曖昧，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澄清。更有人指出，廿一條標準在真正付諸實施時，可能會彼此衝突，產生「顧此失彼」之現象，有待研究小組進一步加以處理（會議之詳情，請參閱原紀錄）。

總之，本次座談會確實發揮了原先預期的「溝通」與「改進」之兩大目的，對於日後「標準之修改與確立」以及「正式方案之推動」將產生積極的功能。

伍、結語

第一、二階段的研究工作到此暫告一段落。在下面兩個階段中，本研究小組將繼續：(1)進行「標準之確立與應用」，以及(2)根據確立之標準和試行應用之結果，最後正式提出「革新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可行方案」。本研究之完整報告，將於80年4月間正式提出。

陸、附錄

附錄一：「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受邀人員及講題一覽表

編號	受邀人員	職稱	日期	講題
01	楊維哲	台大教授	78.12.7	參與討論
02	宋明順	師大教授	78.12.21	日本大學入學制度
03	林文瑛	東吳大學副教授	78.12.21	日本大學入學制度
04	湯梅英	市立師院副教授	78.12.28	大學入學制度公平性問題之探討
05	馬凱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78.12.28	從經濟學觀點評論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公平性
06	洪藤月	輔大副教授	79.2.15	法國大學入學制度(一)
07	洪藤月	輔大副教授	79.2.22	法國大學入學制度(二)
08	苑倚曼	輔大副教授	79.2.7	法國大學入學制度評論
09	朴福仙	政大教研所碩士	79.3.1	韓國大學入學制度
10	呂俊甫	政大教授	79.3.8	參與討論
11	林福來	師大教授	79.3.15	英國大學入學制度
12	林聰敏	東吳大學副教授	79.4.3	德國大學入學制度
13	郭允文	國科會研究員	79.5.10	參與討論
14	王珮玲	市立師院助教	79.5.17	聯考對於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影響
15	張福建	中研院副研究員	79.5.24	J. Rawls 的正義觀與高等教育機會的分配
16	陳伯璋	師大教授	79.5.24	參與討論
17	黃政傑	師大教授	79.4-5月	參與討論
18	蕭次融	師大教授	79.7.12	與小組共同探討日本大學入試符合規準之程度
19	蕭次融	師大教授	79.7.19	〃
20	洪藤月 苑倚曼	輔大副教授 輔大副教授	79.7.26	與小組共同探討法國大學入試符合規準之程度
21	陳樹坤	教育部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組長	79.8.2	我國大學聯招公平性問題之探討
22	林福來	師大教授	79.8.9	與小組共同探討英國大學入試符合規準之程度
23	王立行	花蓮師院副教授	79.8.16	與小組共同探討美國大學入試符合規準之程度
24	周祝瑛	加州大學博士候選人	79.8.23	大陸大學入學制度

附錄二：『大學入學方式』意見調查問卷

敬啟者：

您好！//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目前正著手規劃我國未來的大學入學方式，希望對現行的大學入學方式有突破性的改進。本問卷設計的目的，即在瞭解您對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的看法及建議，以作為研擬改革方案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撥冗惠予填答，並祈於一週內擲回。

本問卷共有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個人的基本資料，第二、第三部分是調查的題目，第四部分是其他意見。對於這些問題，請根據您個人的見解逐題作答，不必受現行大學聯招方式的限制。

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研究小組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請依實際情形將適當選項填入“()”內

- () 一、性別：(1)男 (2)女
- () 二、年齡：〔請將你的實足年齡填入前面括號〕
- () 三、最高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畢業
(4)專科學校畢業 (5)高中畢業 (6)國中小畢業
- () 四、身分：(1)大學校長、教務長 (2)大學教師
(3)教育行政人員 (4)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
(5)高中(職)教師 (6)家長
(7)大一學生 (8)高三學生

———請翻頁作答———

【第二部分】

您認為下列各項原則對於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不限於現行的大學聯招方式)的重要程度如何?請根據您的看法,在右邊的選項打「√」。

- | | 不
重
要 | 不
太
重
要 | 重
要 | 很
重
要 | 沒
意
見 |
|----------------------------------|-------------|------------------|--------|-------------|-------------|
| 1. 各大學校院可自行決定其招生方式..... | 1 | 2 | 3 | 4 | 5 |
| 2. 各大學校院能招收到其所需要的學生..... | 1 | 2 | 3 | 4 | 5 |
| 3. 入學方式要簡明易懂..... | 1 | 2 | 3 | 4 | 5 |
| 4. 要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 1 | 2 | 3 | 4 | 5 |
| 5. 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 1 | 2 | 3 | 4 | 5 |
| 6. 要能避免性別歧視..... | 1 | 2 | 3 | 4 | 5 |
| 7. 要避免受到城鄉差異的影響..... | 1 | 2 | 3 | 4 | 5 |
| 8. 要避免受到社經、文化差異的影響..... | 1 | 2 | 3 | 4 | 5 |
| 9. 要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 1 | 2 | 4 | 4 | 5 |
| 10. 要能節省人力..... | 1 | 2 | 3 | 4 | 5 |
| 11. 要能節省時間..... | 1 | 2 | 3 | 4 | 5 |
| 12. 要能節省開支..... | 1 | 2 | 3 | 4 | 5 |
| 13. 要經過公開的程序..... | 1 | 2 | 3 | 4 | 5 |
| 14. 要能公正、超然..... | 1 | 2 | 3 | 4 | 5 |
| 15. 要公平對待每位申請入學者..... | 1 | 2 | 3 | 4 | 5 |
| 16.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 1 | 2 | 3 | 4 | 5 |
| 17.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 1 | 2 | 3 | 4 | 5 |
| 18.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 1 | 2 | 3 | 4 | 5 |
| 19.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 1 | 2 | 3 | 4 | 5 |
| 20. 要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 1 | 2 | 3 | 4 | 5 |
| 21. 要具有可行性..... | 1 | 2 | 3 | 4 | 5 |

——請翻頁作答——

【第三部分】

下列各項述是有關一種理想的大學入學方式的一些原則,請選出其中您認為最重要的五項原則,並在所選的項目前面的()打「√」。(請填足五項)

- () 各大學校院擁有入學方式的自主權。
- () 入學方式要明白易懂。
- () 能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 () 要採用多項資料(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
- () 要避免性別、城鄉及文化背景的歧視。
- () 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 () 省時、省力、省錢。
- () 公平、公正及公開。
- ()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 ()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等)。
- ()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 ()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
- () 要能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 () 要具備可行性。

【第四部分】

除了上述諸點之外,您認為還有那些重要原則?請將您的意見寫在“ ”上。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到期單

請將此書按期歸還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圖書館